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16号

罪犯陈霜梅，女，1970年11月2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合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5月8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381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霜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28年5月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77638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7月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3 刑终 3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2018年1月19日至2027年4月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霜梅在服刑期间有过申诉行为，申诉被驳回后该犯服判息诉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霜梅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和退赃退赔人民币776380元已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3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4.55%扣分1.36分；2024年9月22日拒不执行民警下达的立定指令，扣分15.0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霜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霜梅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7日